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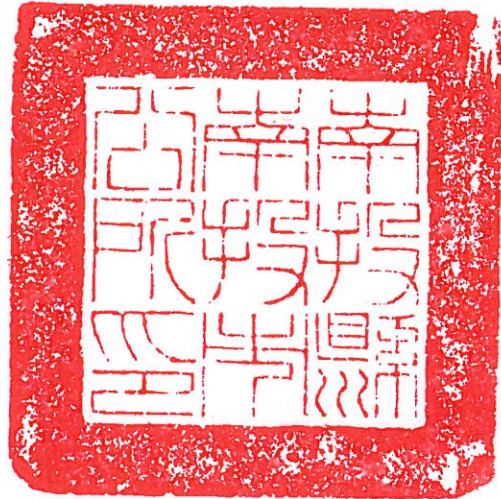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南投市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投市殯字第10900298931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南投縣南投市殯葬設施使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七條、第八條條文;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。

市長 宋懷琳

裝

訂

線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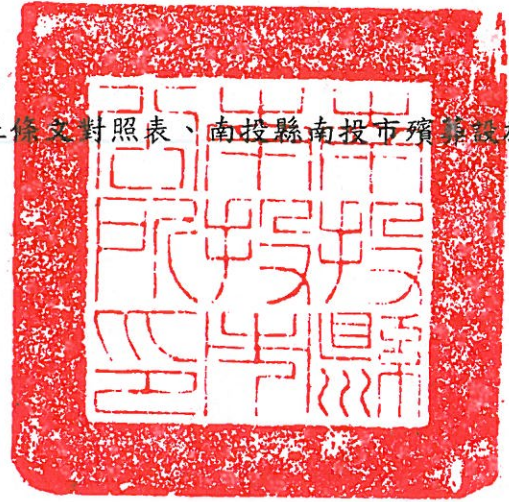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南投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投市殯字第1090029893號

附件：南投縣南投市殯葬設施使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、南投縣南投市殯葬設施使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總說明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南投縣南投市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七條、第八條及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。

依據：依據南投縣南投市民代表大會第11屆第10次臨時大會決議，109年12月10日投市代字第1090001172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。
- 二、公告條文：「南投縣南投市殯葬設施使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七條、第八條及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。

市長 宋懷琳